## 桃園市立武漢國中學生攜帶手機管理實施辦法

111.08.25 校務會議通過

### 壹、依據

桃園市政府 110.05.17 桃教資字第 1100043416 號函辦理。

#### 貳、目的

為了提升學校教學品質,塑造學校優質學習環境。落實學校多元溝通管道,建立學生正確使用手機觀念,避免學生於課堂不當使用行動電話(如聽音樂、打電動、上網等)造成學生本人學習效果不佳,也干擾其他同學的學習,同時更影響老師上課情緒。

参、實施對象:本校全體學生。

肆、手機用途:僅限於課程需要及放學離開校門後與家長聯繫使用。

### 伍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手機申請**須經家長及導師同意**,具正當理由欲帶手機到校者請先提出申請,通過後即可攜 入校園。
- 二、攜帶手機到校者,規定於進入校園至下午離開校門前不得開機,除上課期間任課老師因課程需求需要使用外,其餘時間不得使用;若有緊急或突發事件**要聯絡家長,可至導師辦公室或學務處使用辦公室電話。**
- 三、家長若有接到綁架電話,不要慌張,請務必先打電話至學校確認孩子的狀況,若電話一直 撥不通,也可親自至學校瞭解狀況。

電話:03-4806468 學務處分機:310-316

導師辦公室分機: 317(七導)、318(八導)、319(九導)

四、不遵守規定的學生,視情況處理:

- (一)第一次不遵守規定者,手機由導師暫時保管,請學生於當天放學後向導師領回。
- (二)第二次不遵守規定者,手機由生教組長暫時保管,請學生於當天放學後向生教組長領回;且記警告處分。
- (三)第三次不遵守規定者,手機由生教組長暫時保管,請家長至學校領回後並取消攜帶手機到 學校至學期末;且記小過處分。

五、攜入校園之手機,依各班級規則管理。

陸、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桃園市立武漢國中學生使用手機申請書

班級		座號	姓名	
	申請理由			
	手機號碼			

\*手機為貴重物品,請謹慎使用妥善保管,若有遺失,須自行負責。

\*家長已確認詳讀手機管理辦法,並同意子弟自行保管手機。

申請學生簽名: 家長簽名: 導師:

生教組長: 學務主任: